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自願性公告 與山東高速湖北發展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湖北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高速湖北公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戰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雙方聯合收購市場上的基礎設施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ii)雙方成立基礎設施資產併購基金；(iii)雙方在資產證券化方面展開合作，包括發行由公路收費權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ABS)、股權類公路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債權類公路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iv)本公司為山東高速湖北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v)山東高速湖北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在華中地區的路橋投資及其他相關投資的諮詢服務等。

山東高速湖北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在華中地區的投融資業務平台，其正在運營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G42武麻高速公路、山東高速鉑仕匯國際廣場及山東高速天門養護基地等，總資產值超過200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有意向與山東高速湖北公司聯合收購市場上的基礎設施資產及在資產證券化方面展開合作。

戰略協議旨在利用雙方各自優勢及資源展開雙方合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秉承市場化運作方式，雙方致力於達成長期穩定的合作。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通過該戰略合作，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將得到改善，盈利能力的穩定性亦將提升。

本公司董事會想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與山東高速湖北公司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由於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或擬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